附件 17

2027 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产业振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农业品牌提质增效、产销助农流通体系建设等系列政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一是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一批县（区）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提高冷藏保鲜设施信息化水平，打造高效智能供应链。以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打通线上线下双向销售渠道，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二是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农产品经纪人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打造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推进农产品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三是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举办河北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和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品牌农产品在京津地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工作任务目标。支持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加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信息化建设。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农产

品产销对接活动，提升河北农业品牌影响力，促进优质农产品销售。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强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贮藏保鲜、分等分级等能力。支持一批地市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等重点媒体宣传推广河北农业品牌，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广“线下展示推介+线上直播带货”模式。

（三）绩效指标。支持建设不低于15个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举办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提升我省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支持建设不超过20个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不少于40场，提升我省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或具有农产品批发交易功能及场地的经营主体建设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涉农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品牌农产品特色鲜明地区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农产品经纪人、供应链企业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参加省农产品经纪

人职业技能决赛的优先。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地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宣传推广河北农业品牌，开展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产业基础扎实，中转枢纽功能突出，可承接应急保供任务，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发展，用地手续完备，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优势区，实施主体从业经验充足，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地方保障有力，政策配套到位，能够确保项目按期落地实施。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申报项目的当地政府应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发展，农业农村部门机构健全、技术力量雄厚、开拓创新能力强。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

一是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新建或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大幅提升我省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二是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实效。结合品牌农产品产销两端需求，

搭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采购商、经销商的对接平台，实现精准对接，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二）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优选农产品经纪人、农产品供应链企业等主体，通过财政奖补的方式，支持其建设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设施、专业冷链物流数字化平台、电商直销及配套设备等，打造集预冷、分选、初加工、冷藏、检测、信息、产地直销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

（三）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

一是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等重点媒体宣传河北农业品牌及优质农产品，提高市场认可度，引导消费。二是重点面向京津市场，开展河北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活动，提升品牌营销能力，扩大河北品牌农产品在京津的市场占有率。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资金支持方向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支持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加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信息化建设，依托成熟的冷链物流体系，打造面向市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智能供应链，推进产销顺畅衔接。支持开展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支持开展河北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和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等活动，提升河北农业品牌影响力，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二）支持环节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对新建、改建的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进行补贴。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进行支持。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对新建、改建的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进行补贴。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河北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和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等活动进行支持。

（三）补助标准

1.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每个县（区）支持不超过300万元，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100万元–200万元，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50万元–100万元。其中：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的30%，先建后补，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比例占项目建设资金比例不高于30%，每个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

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 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支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河北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和河北农产品“六进”产销对接活动。一是在北京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河北农业品牌。拍摄制作河北农业品牌专题片、宣传片、短视频40集，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及官方融媒体等平台宣传推广。二是举办河北农产品“六进”活动。面向北京市场，举办河北农产品“六进”活动30场，包含“进市场”活动4场、“进饭店”活动2场、“进食堂”活动5场、“进社区”活动15场、“进超市”活动3场，组织参加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活动1场，拓宽河北农产品多元供京渠道；面向天津市场，参照“六进”活动模式，举办惠民展销活动10场，开拓河北农产品在津销售渠道。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材料申报并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选。

1. 主体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3. 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材

料进行审定，提出申报意见，连同县级申报意见和项目申报书报省农业农村厅。

4. 省级评审。省级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储备入库。

（二）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

市级申报、省级综合评审。申报单位要在申报书中对资金使用作出详细安排，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环节、补助方式、支出进度，明确补助对象的具体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完成时限和达到的预期效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定，按相关程序报批后，予以确认。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2027 年度储备项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要求时间提交省级审核，完成项目储备。

（一）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

联 系 人：欧文　赵少坤　0311-86256823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8 号

电子邮箱：505762768@qq.com

（二）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联 系 人：李紫轩 0311-86256855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8 号

电子邮箱：ppnyfzgh@163.com

（三）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

联 系 人：任喆 0311-66650619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8号6楼

电子邮箱：hbnyppjs@163.com

附件：2027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17-1

2027 年省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样式）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 xxx 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四是全市/县（区）农业品牌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发布情况、品牌授权管理情况，宣传推介、产销对接等；近三年来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支持农业品牌发展的政策或资金扶持情况；农业品牌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及发展前景等。

备注：申报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需填写 1–4；申报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需填写 1–3；申报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需填写 4。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四是承担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包括在农业品牌建设方面取得的相关成果和经验、相关荣誉等。五是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培育提升、品牌宣传推介、品牌渠道拓展、承担全省品牌相关活动等情况；

财政资金补助环节、补助标准、支出方式、建设目标和监督管理等。按比例补助的项目应明确出资比例和绩效目标。

备注：申报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需填写1–4；申报农产品产地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需填写1–3；申报河北农产品“六进”项目需填写5。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出台的各项品牌发展扶持政策，框架协议，产销活动合同等；

6.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7.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